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01
3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28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所附1997年6月27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我的信(见附件)。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和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要求每两周提出一次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的报告,本信中附有第七次这类报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17918 (c) 300697 300697

附 件

1997年6月27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的叙述截至6月25日为止的情况的第七次报告(见附录)。本报告可视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也是根据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第六次这类报告是于1997年6月13日向你提出的(见S/1997/460)。

请将本信及第七次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保罗·富尔奇(签名)

附　录

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
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七次报告

一、导言

1. 1997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101(1997)号决议，其中第2段欢迎某些会员国表示愿意设立一支临时、有限的多国保护部队，以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国际组织的各项任务，包括为提供国际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9段中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提出一次报告。最初五份报告分别在1997年4月9日和25日、5月9日和23日和6月6日提出(见S/1997/440)。第六次报告于1997年6月13日提出(见S/1997/460)，其中提到部队在1997年6月28日后的驻在方式，并已考虑到如第1101(1997)号决议第6段所预见的安全理事会要在该决议通过三个月后对局势作出评价。

3. 该次报告指出，由部队派遣国的政治主任和该行动的指挥官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审议了阿尔巴尼亚当局的几项要求，其中请部队在选举进程中留在阿尔巴尼亚帮助确保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监测队有个安全的活动环境，并且在同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进行协商以及审议了活动的方式之后，已建议延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中规定的部队任务期限，包括为自6月29日开始进行阿尔巴尼亚选举进程所必需的时间，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长于前一任务期限结束后45天。

4. 1997年6月1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其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中要求延长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的任务期限。

5. 1997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114(1997)号决议，其中第2段表示欢

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愿意在阿尔巴尼亚维持其军事特遣队一段有限的时期。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第3段表示欢迎多国保护部队各派遣国打算继续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国际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任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它还注意到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中所载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选举监测团的内容。它决定这项行动的期间从1997年6月28日起以四十五天为限。

6.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第9段内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一次,每一份报告至迟应在本决议通过后14日提出。

7.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行动情况的第七次报告叙述截至6月25日为止的情况。它可视为是根据第1101(1997)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也是根据第1114(1997)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二、多国保护部队

A. 政治指导

8. 指导委员会由11个部队派遣国的政治主任和该行动的指挥官组成,继续注意实地总体局势以及部队活动完全遵循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情况。委员会于1997年4月4、9、14、23和30日、5月6、13、14和22日以及6月4、10、20和25日举行了会议。比利时在决定提供部队后自1997年6月10日以来作为委员会正式成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酌情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指导委员会会议: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西欧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B. 与阿尔巴尼亚当局的合作

10. 1997年6月25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帕弗尔·泽里先生出席了指导委员会会议并对部队指挥官与阿尔巴尼亚当局之间出色的合作表示赞赏。他还强调，部队派驻公正而中立，促进了公共秩序局势的正常化，他欢迎在选举期间继续派驻部队。外交部长重申阿尔巴尼亚各政党承诺在选举期间与多国保护部队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进行合作并尊重欧安组织评估的选举结果。

C.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11. 保护部队协助为几个在阿尔巴尼亚活动的国际组织特派团创造了安全的环境。除采取行动便利安全迅速送交人道主义援助，保护部队还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在选举进程期间帮助确保安全的环境，特别是为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的特派团。

12. 欧安组织部长级三主席根据当值主席的个人代表弗朗茨·弗拉尼茨基博士和民主人权处处长杰拉尔德·斯陶德曼大使的报告，深入评估了阿尔巴尼亚选举的筹备工作。欧安组织三主席欢迎多国保护部队根据欧安组织的计划帮助为所有国际观察员提供安全条件方面的合作态度，并大力支持于6月29日在阿尔巴尼亚举行议会选举。

D. 部队部署

13. 保护部队扩展了部署，进一步查明了情况，加强侦查，并护送人道主义车队。到目前为止，已向310次人道主义任务提供了保护。特别是为协助116次欧安组织任务、65次非政府组织和11次待命任务进行了192次侦查；组织了79个运输人道主义援助的运输队和29个技术支助行动车队。向人道主义行动提供了技术支助，例如针对350 000名儿童的防治小儿麻痹症活动、水的加氯消毒和分发教学设备。这些

任务分布在阿尔巴尼亚的57个城镇或乡村。

14. 运送了大约4 000吨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包括3 221吨粮食、286吨家庭食品、50吨食品包、170吨种子、273吨卫生设备、60吨杂项物品。

15. 为在选举期间保护欧安组织监测团的特定目的,认为有必要有限增加部队兵力大约1 000人。在这方面,意大利正在部署690名补充人员,希腊和土耳其已各承诺一个连。

16. 在现阶段,指挥官的行动构想如下:

(a) 在已部署部队对正在开展欧安组织具体活动的道路进行巡逻的地区,协助保护欧安组织监测队;

(b) 在科尔察、斯库台、佩斯库皮、培拉特、库克斯、波格拉德茨和萨兰达地区,扩大部队部署以支持欧安组织监测队,根据现有活动能力和总体局势,确定部队派驻的稳定或流动性;

(c) 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护送欧安组织在其他地方的小队;

(d) 拟订在紧急情况下救援欧安组织小队的计划。

17. 因此,将根据情况为欧安组织监测队提供保护,或在该国大部分地区在扩大的安全框架范围内间接提供保护,或在该国其余地区根据具体情况提供护送,直接提供保护。部队将在军营内提供医疗援助,根据现有能力提供膳宿并提供通讯人员以便利欧安组织各特派团与中心总部之间的联系。一支意大利海军部队自从1997年6月19日以来一直驻在都拉斯为欧安组织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在双边基础上,意大利已响应了欧安组织的运输需要,提供50辆汽车和70名驾驶员,以加强欧安组织特派团。希腊提供了30辆汽车及有关驾驶员,奥地利提供了6辆汽车及有关驾驶员。

三、结论

18. 阿尔巴尼亚局势仍然紧张。敌对帮派之间发生的几起冲突继续造成伤亡,特别是该国南部。部队卷入了一些事件。6月18日在爱尔巴桑,一名希腊士兵回应对

他的射击,造成一名阿尔巴尼亚人死亡。同一天,几名罗马尼亚特遣队员不得不对吉诺卡斯特的一伙人进行干预,以解救11名被扣作人质的欧安组织监测员。6月20日,部队不得不在费里进行干预,以解救遭到武装团伙攻击的一支人道主义车队。

19. 保护部队决心协助为举行正常而公正的选举创造安全的环境和尽可能好的条件。对于安全理事会第1114(1997)号决议规定的要求,保护部队正采取灵活作法。在地拉那已成立了一个特别办事处,协同欧安组织和阿尔巴尼亚当局,关注选举工作的发展变化。从投票站开门到投票活动结束,指导委员会将在罗马连续开会,与上述办事处直接联系。

- - - - -